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1.3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4.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力-----7.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本保险合同收取初始费用，请您注意-----3.2
-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可能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请您慎重决策-----4.6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5 保单账户价值	7.5 合同内容变更
1.1 合同构成	4.6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7.6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生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7.7 合同解除
1.3 犹豫期	5.1 现金价值	7.8 争议处理
2 您的保障权益	5.2 保单贷款	8 释义
2.1 保险期间	6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保单年度
2.2 被保险人	6.1 受益人	8.2 年龄
2.3 保险责任	6.2 保险事故通知	8.3 保单周年日
2.4 责任免除	6.3 保险金申请	8.4 现金价值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6.4 保险金的给付	8.5 有效身份证件
3.1 保险费的支付	6.5 宣告死亡处理	8.6 利息
3.2 初始费用	6.6 诉讼时效	
4 保单结算	7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4.1 保单账户设立	7.1 合同效力恢复	
4.2 结算利率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3 最低保证利率	7.3 年龄性别错误	
4.4 保单持续奖金	7.4 未还款项	

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和泰京泰盈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我们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 8.1）根据该日期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电子保险合同不扣除工本费。

2 您的保障权益

- 2.1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2.2 被保险人** 符合我们投保年龄（见 8.2）约定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已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金额-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年金**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8.3）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年金，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由年金受益人在首次申请时与我们约定。每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4）。

(三)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

一次交清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时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过我们同意后，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

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 指自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分红型保险合同）等。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3.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4.5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4 保单结算

4.1 保单账户设立 我们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

4.2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最后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参考所在账户的投资收益率及有关规定，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自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即结算利率公布日）。**结算利率不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24时或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以复利结算。

- (1) 若在结算日24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2) 若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单账户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保险合同终止时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4.3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3%。

4.4 保单持续奖金

每笔交纳的保险费，在进入保单账户满5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本保险合同仍有效，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1%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4.5 保单账户价值

本保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3)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金额等额减少；**
- (5) 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年金给付金额等额减少。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4.6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 申请时本保险合同没有未还款项；
- ②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③ 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 ④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8.5)**。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4)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	-----	-----	-----	-----	-----	--------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	----	----	----	----	----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5.2 保单贷款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贷款时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见8.6）**，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保单贷款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在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保单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6 您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若您或被保险人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6.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年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6.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齐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 6.6 诉讼时效**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效力恢复** 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出生日期填写，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7.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合同解除** 如您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请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7.8 争议处理** 本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 年龄** 指本保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8.3 保单周年日** 指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8.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6 利息** 保单贷款及欠款的利息将根据保单贷款及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您补交的保险费，我们将不收取利息。

[本页内容结束]